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6-008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业黑马	股票代码	3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峰	王丽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6号楼8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6号楼8层	
传真	010-62510308	010-62510308	
电话	010-62691933	010-62691933	
电子信箱	zq@iheima.com	zq@ihei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黑马新质生产力赋能计划"为指导,锚定AI赋能产业加速服务平台的战略定位,围绕中小企业成长所需的认知加速、资源整合、人才培育、资本加速的四维赋能服务体系,深度融合数智化、平台化、垂直化发展战略,依托AI大模型技术全面重构企业服务底层逻辑,打造集企业加速服务、科创知识产权服务、产业加速服务、人工智能服务、AI人才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全周期赋能中小企业成长,助力中国中小企业在新一轮科技变革中抓住机遇、实现发展跃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从传统企业服务平台向科技企业服务平台的战略升级,正式锚定"企业智能化升级陪跑者"的长期经营定位,差异化发展进一步凸显,公司兼具AI技术落地能力、产业资源整合能力与全周期企业加速服务运营能力,核心价值是帮助中小企业破解"不会转、不敢转、转不起"的智能化升级痛点。

公司构建起以自研"天启科创大模型"为技术引擎、以"模型+服务+生态"为核心的赋能体系,以前瞻性AI原生思维落地三大细分服务模块:一是AI驱动的企业加速服务,聚焦企业精准成长诊断与定制化发展方案,帮助企业厘清战略路径;二是人工智能服务平台,输出轻量化、场景化AI智能体,赋能企业低成本实现智能化转型;三是AI赋能的数智人才服务,通过垂直人才社群搭建与定向技能培训,助力企业优化人才梯队。三大模块协同联动,共同构筑起覆盖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升级服务平台。主要业务如下:

1、企业加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企业加速服务布局,产品矩阵进一步向纵深拓展。依托"黑马成长营"与"黑马实验室"两大核心产品的引领效应,公司创新推出一系列精准适配市场需求的培训服务:一方面,加速国际化布局,组织中小企业国际考察,助力中国企业拓展全球市场;另一方面,落地"AI实训营",精准卡位企业级AI应用赛道,通过赋能中小企业核心业务的智能化重构,有力巩固了公司在科创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企业加速业务凭借"认知加速、资源整合、人才培育、资本赋能"的四维赋能体系,持续服务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成长,为公司向AI应用推广型企业服务平台的战略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AI生态布局推出创新产品"AI星球",作为数智人才服务与产业资源对接板块的重要延伸,定位为连接全国AI从业者、技术探索者、科创创业者及投资人的垂直主题社区。社区每期聚焦一个AI前沿应用议题,汇聚技术人才、创业家与产业投资人三方资源,通过技术交流、资源共享与产业对接,搭建基础研究与产业落地之间的沟通桥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场景、实现规模化商业化落地。该产品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AI星球"已完成首期试点运营,覆盖AI技术研发、产业投资、专精特新企业等多类群体,相关技术对接成果将逐步导入公司现有企业加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AI+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速服务生态圈"的服务闭环。

2、人工智能业务

(1)公司持续进行"应用大模型"自研产品的开发与升级,作为公司全力打造的人工智能服务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战略增长点。自主研发的"黑马天启"AI办公套件应用产品,聚焦AI应用落地,建立政策要素与企业服务的智能匹配,为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提供一站式服务,赋能政企智能升级。报告期内,"黑马天启"AI办公套件迎来3.0升级版,完成了核心技术的研发验证、产品化定型及初步的市场推广闭环,成功实现商业化落地。

(2)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研大模型技术积累,启动"黑马AI投融资诊断和咨询"方面的垂类应用产品研发。该产品深度挖掘公司十余年中小企业服务积淀的企业成长数据库,整合真实投资路演数据、创业培训数据、大量高成长中小企业的经营轨迹、融资历程及产业协同等多维信息,构建起企业动态评估模型。通过自研算法模拟投资机构分析维度,产品可实时诊断企业商业模式,并支持创业者一键生成专属商业计划书,同时提供在线约见投资人服务,搭建投资机构与中小企业的高效对接平台。该产品将提升中小企业融资效率,构建起数据驱动型产融对接新范式,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人工智能服务业务。

(3)报告期内,黑马数智持续拓展AI人才孵化器应用场景,在原有基础上升级AI人才孵化器的场景覆盖能力,逐步构建人才培育-成果转化-产业落地全链路、国际化的运营体系,形成辅导孵化、技术落地、生态运营三位一体的服务能力。

依托积累的AI科学家尤其是AI青年科学家资源,同时响应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要求,通过需求对接与兼职科学家引才模式,为前沿技术提供落地场景、为技术人才提供落地通道,同时帮助中小企业破解"不会转、不敢转、转不起"的智能化升级痛点,公司启动研发"AI青年科学家社区",培育青年科研人才、探索新型科研范式的要求,探索从人才孵化到技术落地再到场景输出的青年科学家孵化新范式。

生态运营端依托社区人才储备,全年常态化开展每月2-3期AI前沿论坛、项目路演、产教供需对接活动,活动参与规模、项目对接成功率均较上年实现翻倍增长,目前已形成集前沿技术共享、优质项目孵化、产学研供需匹配于一体的成熟服务平台,作为专业人工智能人才辅导培育平台的行业价值进一步凸显。

3、运营层面公司通过"自运营+生态合作"相结合的方式集中优质服务资源,构建"AI产品+服务"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同时整合线下产业园区合作网络,为专精特新等具备高成长属性的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阿里达摩院、华为云、火山引擎、联通产业互联网(山西)、智谱华章、东华软件等顶尖科技企业开展合作,共建模型生态体系。

2025年是创业黑马深化战略转型的关键一年。公司管理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前瞻性,主动推进业务聚焦与结构优化,坚决收缩投入产出不及预期的企业服务业务中的科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业务,将资源战略性倾斜至人工智能企业服务这一代表未来方向的核心赛道。尽管短期财务表现受到业务调整与战略投入的影响,公司仍实现显著减亏,企业加速服务业务保持稳健发展,人工智能企业服务完成从0到1的突破并实现初步商业化验证,特别是与重量级伙伴中移物联网及中移建设的合作落地,为未来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人员与组织效率的持续优化,也为成本控制与运营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97,518,543.50	636,301,507.66	-21.81%	761,284,07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169,805.58	423,688,638.69	-12.63%	544,696,932.7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41,062,775.50	221,931,498.16	-36.44%	271,044,2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90,350.56	-105,542,367.51	53.49%	9,663,88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04,239.88	-104,269,741.70	44.95%	2,525,97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89,428.40	-29,409,405.67	-92.42%	-9,967,66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5	53.8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5	53.85%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4%	-21.73%	9.39%	1.7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544,689.79	35,014,385.60	31,617,723.60	38,885,97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555.11	-12,719,493.41	-13,273,605.67	-24,160,80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1,677.59	-13,465,937.99	-13,430,139.45	-26,466,48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6,948.52	-17,695,554.07	-13,819,966.24	-276,959.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牛文文	境内自然人	15.14%	25,334,675.00	19,001,006.00	不适用	0.00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10,621,261.00	0.00	不适用	0.00
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5,459,071.00	0.00	不适用	0.00
崔子浩	境内自然人	1.74%	2,912,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玉霞	境内自然人	1.73%	2,895,400.00	0.00	不适用	0.00
曹晓兵	境内自然人	1.08%	1,802,450.00	0.00	不适用	0.00
崔风华	境内自然人	0.95%	1,58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苗艺刚	境内自然人	0.87%	1,461,9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季文	境内自然人	0.85%	1,424,993.00	0.00	不适用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6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08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先生系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乐文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嘉乐文化50.02%合伙份额;系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创文化")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蓝创文化35.88%的合伙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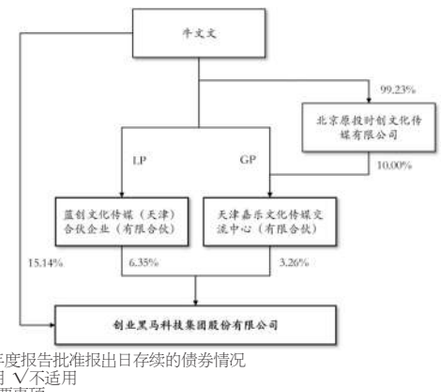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门信安")、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李海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海宏远")等8名股东购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李海明、潘勤异、熊笃、董宏、李飞伯持有的版信通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云门信安持有的版信通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数字认证、怡海宏远持有的版信通股权。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3.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完成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最终未能落地,可能对公司既定的业务布局节奏、资金使用规划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股权激励

(1)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有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2.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97%。其中,首次授予1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8%,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32.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5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5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72元/股。除上述事项,报告期内,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未有进一步进展情况。期后事项进展,截至目前公司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有关公告。

(3)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半年度定期会议,审议《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00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3.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4.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20116MA06JB9X3M□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102043722T□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7日,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6,045,242股变动至28,298,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3.00%增加至24.99%,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463.3942	4.09	688.6942	6.0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4/3-2026/4/7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41.1300	18.91	2,141.1300	18.91	/	/	/
合计	2,604.5242	23.00	2,829.8242	24.99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非控股股东的正常增持,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05.41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本次质押展期后,朗维投资累计质押股份589.0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65.06%,占公司总股本的3.2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3.1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8%,本次质押展期后,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维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11.6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6.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7%。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朗维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朗维投资	否	468	否	否	2025/4/2	2026/4/2	2027/4/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9	2.54	本次质押为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震	3,567.7129	19.36%	1,932.60	1,932.60	54.17%	10.49%	0	0	0	0
卜春华	130	0.71%	90	90	69.23%	0.49%	0	0	0	0
朗维投资	905.4107	4.91%	589.04	589.04	65.06%	3.20%	0	0	0	0
合计	4,603.1236	24.98%	2,611.64	2,611.64	56.74%	14.17%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63.6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3.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5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5年9月26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化工")的发展,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及关联方广东万嘉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万嘉通")分别为亚诺化工2025年3月30日至2026年10月22日期间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路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之间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协议等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94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同时约定,当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广州万顺和广东万嘉通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即行终止:条件1、公司公告正式重整成功;条件2、公司公告重整完毕后至少一期公开财务数据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60%;条件3、公司持有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5年12月31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然持有亚诺化工51%股份。综上,广州万顺和广东万嘉通已满足终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近日,公司收到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出具的《声明》,广州万顺和广东万嘉通为亚诺化工在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终止。

三、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备查文件

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出具的《声明》。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7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0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20.59%;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3,187,8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0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533,187,8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0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43,837,854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8.2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8,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
解质押时间	2026年4月3日
持股数量	619,805,341股
持股比例	20.59%
剩余被质押股数	533,187,854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6.03%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2%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41,487,854	533,187,854	86.03	17.72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31,650,000	531,650,000	97.55	17.67	0	0	0	0
苏州丰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9,000,000	109,000,000	85.12	3.62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52,137,854	1,243,837,854	78.22	41.33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持有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1,470,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股东东航产投拟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1,840,052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截至2026年4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东航产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1,166,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1,470,926股
持股比例	12.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25,790,94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55,679,98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有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减持数量	21,166,29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8日~2026年4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166,29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80~15.96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5,560,453.8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73,762股
减持比例	0.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60,304,63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9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合计配售"新港转债"2,753,980张,占发行总量74.61%。

二、可转债变动情况

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6日期间,控股股东越盛集团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新港转债"4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84%。转让后,越盛集团持有"新港转债"2,353,980张,占发行总量的63.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1月13日期间,控股股东越盛集团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新港转债"4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84%。转让后,越盛集团持有"新港转债"1,953,980张,占发行总量的52.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年11月14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控股股东越盛集团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新港